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水利学院文件

水院政〔2019〕01号

---

## 关于印发《水利学院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水利学院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已于2019年02月28日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2月28日

# 水利学院

## 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6号）文件，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选拔、培养制度的改革，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结合水利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博连读”学科限于博士一级学科及其支撑学科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和正在履行辅导员义务的硕士生）均可提出申请。

### 第二章推荐条件

第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具备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有献身科学的精神、身体健康等基本条件，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四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应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列前50%，有较高的英语水平。

第五条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应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列前50%，至少公

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有较高的英语水平。

### 第三章推荐及选拔

第六条 学院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前，具体时间由学院网页通知。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我校当年度博士生报名手续，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招生计划可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查询。

#### 第八条 选拔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并按申请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按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报名。

（二）专家推荐。硕士研究生原指导教师及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三）学院考核。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思想品德考核，考核通过者，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考核环节包括外语应用能力考查，内容为英文对话或听说能力测评；申请人向面试小组作学术报告，内容为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本领域研究看法及科研工作设想等；专家组提问。

（四）评委评分。学院组织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或本学科教授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对申请者打分，总成绩取各位专家平均分，根据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公示，公示不少于10天。

(五)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选拔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九条 批准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博士生报名手续后，第五学期进入博士学籍。

#### 第四章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可选择是否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选择申请硕士学位的，应当提前完成硕士阶段培养计划以及论文答辩等相关事项。博士课程学习同其他博士研究生一样，但博士研究生注册时间在硕士研究生毕业之后的时间段完成。

第十二条 选择直接由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的，不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再申请硕士学位，不得在读期间报考其他学校的博士生。因故中途辍学者，不予授予硕士学位。

博士注册事项与每年度我校博士生的录取名单同时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并办理由硕士生转为博士生的相关手续。在正式注册为我校博士生前，仍按在校硕士生管理。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注册之日起，享受博士生待遇，其学习年限、培养方式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根据学位授予条例，授予硕士学位。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